

理论研究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

李 佐 长

（一）

学习、研究社会科学理论，特别是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这是理论研究工作一个根本原则问题。党的历史经验证明，多年来，我们党在理论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例如，我们党在延安整风运动以来，在全党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工作中所取得的伟大成绩；在全国解放以后，我们马克思主义的系统理论教育和理论研究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都是由于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反之，在理论教学、宣传和研究工作中也曾经出现这样、那样的偏差，从根本上说都是因为没有坚持甚至是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粉碎“四人帮”以来，通过对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和对“两个凡是”的批判，在党的三中全会重新确立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我们的理论工作又走上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正确轨道。广大理论工作者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我们理论工作的成绩是主要的。但是，我认为也应该看到，我们的理论工作离党对我们的要求还很远，我们的工作从整个来说，还不太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要求，虽然原因是多方面的，而其中最根本的问题，还是在于研究

工作中如何更好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的问题。

例如，在当前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向我们提出许多新的问题，这就要求我们的理论研究，走在实践的前面去，科学地回答这些问题，从而指导实践，使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沿着正确的轨道胜利前进。那末，我们究竟怎样才能科学地回答这些问题呢？是不是如有些人所说的那样，说什么马列主义已经不能回答现在的问题，所谓“马列过时了”，产生了所谓“信仰危机”呢？我们认为，恰恰相反，要科学地认识和回答当前现实生活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首先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必须站在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立场上，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当前的具体实践密切结合起来，用马克思主义这一锐利的思想武器，来分析问题，研究问题，才能得出科学的、实事求是的结论。

又如，我们要回答形形色色的现代资产阶级哲学流派对马克思主义的挑战，我们需要了解和研究这些流派的来龙去脉，也需要在一定的范围内，介绍它们的一些观点，进行分析研究，但是，我们这种研究和介绍是纯客观主义的呢？还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呢？，我们认为只能是后者，而不能是前者。毛泽东同志曾经教导我们，单靠行政命令的办法，禁止人接触错误思想，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另一方面，放弃思想斗争，对这些错误思想不进行批判，那也是错误的，“但是，这种批判，应该是充分说理的，有分析的，有说服力的，而不应该是粗暴的、官僚主义的，或者是形而上学的、教条主义的。”（《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我们要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流派进行充分说理的、有分析的、有说服力的批判，就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另一方面，我们还有一些同志由于种种原因，不是“敢”字当头，而是畏首畏尾，不愿正视广大群众关心的社会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不敢理直气壮地坚持和捍卫马克思主义理论。有的在理论研究中总想离现实越远越好，一味追求所谓纯学术的研究，不愿意在理论和实际相统一上下功夫，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这样的理论文章就使人感

到缺乏时代感，不能更好地发挥理论的指导作用和战斗作用。

总之，理论研究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这一问题，在原则上、口头上也许分歧不是太大，但是，在实际行动上如何正确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就并不是那末容易的事了。然而，为了把我们的理论研究工作提高一步，我们必须努力从理论上和行动上真正解决这个问题。

（二）

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三者既是有区别的，又是相统一的。我们要正确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就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统一起来。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呢？大家知道，所谓立场，在阶级和阶级斗争还没有彻底消灭以前，就是指立足于那个阶级的地位，代表那个阶级的利益说话办事，也就是毛泽东同志经常说的是为什么人的问题。这是我们观察问题、研究问题、处理问题的根本立足点和根本出发点。所以，立场通常就是指阶级立场。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也就是无产阶级的立场，人民群众的立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立场。我们要坚持站在无产阶级、人民群众的立场上来研究理论，观察问题，处理问题，反对站在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以及个人主义立场上来看问题。所以，立场问题上的矛盾和斗争，从根本上说，也就是反映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和斗争。立场从广义上来说，也指人们观察问题、处理问题的具体立场。这里既有根本的利害冲突的不同阶级的立场，也有根本利害一致基础上人民内部的不同的立场。在劳动人民内部，由于存在着个人、集体、国家（全民）三者的矛盾，因此，我们在观察、处理问题时，也就存在着究竟是站在个人主义立场，还是站在集体的立场或国家（全民）的立场问题。我们马克思主义者是集体主义者，我们主张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它们之间虽然也存在着矛盾，但是这种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处理这一矛盾的根本原则，应该是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又应该服从国家的利益、全民

的利益。因此，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也就是坚持站在全体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立场上来观察问题、处理问题，包括要反对站在个人主义、本位主义（放大的个人主义）的立场上看问题，处理问题。从这意义上说，立场问题上的矛盾和斗争，也反映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和斗争。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呢？大家知道，所谓观点，通常是指人们对客观世界的总的看法，也就是世界观。运用这种观点来观察问题、研究问题和处理问题，也就是方法论。这两者本身就是统一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立场和观点、方法之间也是辩证的统一，而其中立场的问题又是最基本和首要的。立场错了，就不可能真正掌握正确的观点和方法，认识 and 解决问题就会犯错误。同时，观点和方法也是很重要的。没有科学的符合客观实际的观点，看问题和处理问题的方法不对头，那么正确的立场也无从谈起，或者是主观动机与客观实际完全背离，在实际上也就影响到立场问题。毛泽东同志曾反复教导我们，学习和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要能够真正领会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实质，也就是要真正领会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的统一，就是要坚定地站在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立场上，掌握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观察和处理问题，而首先要解决立场问题。

为什么立场问题是最基本的和首要的呢？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的要求。大家知道，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一门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和党性的科学。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从来都是公开申明自己的理论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一般说来，也是如此。正因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及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理论本身这一特点，就决定了不同的阶级对它采取不同的态度。一切剥削阶级由于它们的剥削阶级的立场和偏见，它们是不可能真正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这一点已被无数实践所证明了的。现代西方资产阶级学者，有所谓“马克思学”，他们

也标榜“研究”马克思主义，实际上，他们是研究如何攻击马克思主义，或公然歪曲、篡改马克思主义。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也有的人把马克思主义仅仅看做一种知识，用一般对待自然科学知识的态度来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同样，不可能真正了解和掌握它的精神实质。刘少奇同志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一书中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无产阶级的革命的科学，是工人阶级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科学。只有彻底站在无产阶级立场的人，以无产阶级理想为理想的人，才能彻底了解和掌握它。”所以，理论研究工作如果离开了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立场，从根本上说，就不可能真正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也不可能正确掌握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观察问题、研究问题和处理问题就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如前所说，我们现在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国际国内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这些问题大到涉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例如怎样认识列宁关于帝国主义基本特征的论断，怎样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小到马克思主义的一些范畴概念的涵义如何理解。对于这些问题广大群众是非常关心，迫切需要我们理论工作者给予科学的有说服力的解释，给予马克思主义的回答。这对于我们理论工作者来说是异常艰巨而又不能回避的任务。我们究竟如何分析这些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呢？当然，要科学地分析和解决这些问题，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是十分重要的。我们要从实际出发，在掌握大量的系统而丰富的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研究，才能得出符合实际的结论。但是，要真正地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首先又取决于是否坚持无产阶级的立场。就以怎样正确认识列宁关于帝国主义基本特征的论断来说，如果我们是真正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来观察问题，那末，我们应该首先看到，战后世界主要的帝国主义国家所出现的一些新的情况、新的现象，并没有根本改变了无产阶级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基本矛盾，不但没有解决而且加深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社会性和私人占有的矛盾。因此，无产阶级一定还要完成作为资本主义的掘墓人的历史使命，这是我

们观察问题最根本的立足点和出发点，也是我们无产阶级的根本立场问题。只有从这一根本立场出发，我们才能真正掌握好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透过现象，把握问题的本质。现在，有些人之所以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中迷失了方向，不能用正确的观点和方法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就是由于他们抓住了战后几个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生产的暂时发展，一部分人民生活有所改善的某些现象，就轻率地从根本上否定列宁关于帝国主义基本特征的论断。这里有观点、方法问题，有掌握材料不全面的问题，但是，最根本的问题，还是自觉不自觉地离开了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离开了无产阶级的根本立场。

再从怎样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问题来说，社会主义制度究竟是否比资本主义优越，这个问题也需要我们掌握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从实际出发，从各个方面进行科学的论证。但是，最根本的问题，仍然是坚持无产阶级的立场问题。从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根本立场出发来观察问题，首先应该肯定社会主义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把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从几千年的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解放出来。这是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之所在。这是谁都不能否认的历史事实。这是我们观察和研究社会主义社会问题的根本立足点和根本出发点，也就是我们的根本立场问题。在这个问题上，那些亲身受过旧社会剥削和压迫的老工人、农民群众，立场比较坚定，比较容易接受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观察问题，对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一基本原则没有动摇和怀疑。相反，我们有些从事理论研究的同志，特别是有些青年同志，当他们看到我们社会主义在发展过程中，遇到了某些挫折，片面的了解资本主义一些表面现象，就轻易怀疑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最根本的问题，同样是由于他们自觉不自觉地离开了无产阶级立场。虽然，这里也有观点、方法问题，但是，首先是由于立场错了，就使他们不可能正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

有人认为，立场问题，这是众所周知的老问题，这在过去的历史条件下是重要的。在我国现阶段，由于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了，阶级斗争虽然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

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所以理论研究就用不着再强调站在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立场上了，而是应该强调站在“客观”的立场上进行理论研究。如果强调站在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立场上就会使分析问题、研究问题时带上“偏见”，造成认识上的“局限性”，影响理论研究的科学性，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大陆上完成三大改造的地区来说，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在我国确实已不存在了，但是，还要不要强调站在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立场上进行理论研究呢？我认为现在还要站在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立场上观察和处理问题，这对一个理论工作者来说，仍然是最基本的和首要的。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是不能有任何动摇的。在今天的世界上，不仅国际上存在着帝国主义，存在着阶级、阶级剥削和阶级斗争的事实，不仅在我国台湾等地区剥削阶级仍然存在而且在我国大陆上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也仍然存在着。当前，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的资本主义腐蚀与社会主义反腐败的斗争，就是阶级斗争的表现。这场斗争将是长期的，在某种条件下甚至会激化起来。所以站在那一边的问题——立场问题仍然是最基本的、首要的问题。我们观察处理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问题还必须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离开阶级分析的方法，将会使我们在复杂的斗争中迷失方向，是非不分，甚至会受到资产阶级的思想腐蚀。看不到这一点，我们就不是清醒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就不可能在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斗争中起应有的作用。

强调站在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立场上进行理论研究会不会影响理论研究的科学性呢？这个问题实质上是如何看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党性和科学性问题。我们知道，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高度的党性、阶级性与严格的科学性是有着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无产阶级的阶级本性是大公无私，它的革命要求和担负的历史任务，代表着全体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和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完全一致的。无产阶级为实现彻底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必须首先正确地认识世界，掌握客观世界所固有的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并以此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马克思主义理论就是为这一根本目的服务的。所以，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党性、阶级

性不但与科学性没有矛盾，恰恰相反，它本身就要求最严格的科学性，要求理论正确地反映现实、充分揭示客观真理。越是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党性，科学性就越高；同样地，越是具有高度的科学性，也就越能体现无产阶级的党性和阶级性。恩格斯指出：“科学越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愈加符合工人的利益和愿望。”由此可见，站在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立场上进行理论研究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性的本身的要求。那种把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与党性、阶级性对立起来的说法，显然是错误的。总结我们的历史教训，过去我们在理论上有这样那样的错误，并不是由于我们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有所谓“偏见”才造成的，相反，恰恰是离开了无产阶级的立场，忘记了我们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才造成了真正的偏见。所以，那种认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用不着再强调立场问题的想法是站不住脚的。研究理论，不仅要坚持无产阶级的根本立场，而且在具体立场上，必须坚持站在集体主义的立场，站在全党和全民的立场上，而不能站在个人主义的立场或小团体的立场上。必须明确我们的理论研究工作，是党的事业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个从事理论工作的共产党员来说，首先，应该明确自己是作为一个共产党员来完成党所交给自己的理论研究任务的。因此，首先应该站在党的立场，站在全体人民的立场上来观察问题、研究问题和处理问题。而不是把党的理论工作仅仅看作是个人兴趣、个人爱好，甚至从个人名利出发。这里就有个立场问题。这个立场错了，在观察问题、分析问题的时候，就必然或多或少带上个人的偏见看问题。一切以个人名利、个人得失为转移，也就很难真正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

以上的分析说明，立场和观点、方法的关系，首先，立场是根本的，是有决定意义的。立场错了，观点、方法就会发生错误；但是，另一方面，观点、方法也是很重要的，立场正确了，观点、方法也可能不对头，在这种情况下，观点、方法上的错误，也会影响到立场。在理论研究问题上，我们作出的理论结论错了，并不全都是立场问题。立场虽然是正确的或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如果观点和方法不对头，认识也会发生偏差。有些同志就由于

考虑问题带有比较大的主观性和片面性，对于复杂的事物不作深入的分析研究，容易根据某些片面的现象或材料，对事物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结论，从而在理论研究中作出了违反实际的结论来。这些同志从立场和动机上来说，可能还是比较正确的，但是，从认识方法上说，则是缺乏科学的唯物辩证的观点和方法。这里，我们要特别注意，在一定条件下，观点、方法问题也会转化成立场问题。一个人如果顽固坚持主观地、片面地和表面地看问题，而不能客观地、全面地、本质地看问题，不按照党和无产阶级的需要自觉地改正主观主义的错误，那么这样长期下去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成为立场问题。历史的经验和当前的实际告诉我们，每当历史转折关头，新情况、新矛盾就会层出不穷，也特别容易迷失方向，这就更需要我们在理论工作中坚定而清醒地保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统一，特别是要注意端正自己的立场。

（三）

在理论研究中，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统一，是和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统一的学风问题密切相关的。大家知道，我们学习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也正是为了掌握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解决革命实际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党性原则是与它的另一个基本特性——实践性相统一的。我们一方面要坚持立场、观点和方法的统一的原理去研究马列主义理论，另一方面，研究理论的目的又是为了解决革命实践问题，而到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那里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这就是毛泽东同志一再教导我们的有的放矢的态度。所以，坚持立场、观点、方法的统一，不仅要贯彻在研究理论的过程中，而且更重要的是要贯彻在运用理论的过程中，体现为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正确地解释历史上和革命中所发生的实际问题，能够对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种种问题，给予科学的解释，给予理论的说明。只有坚持理论和实际的统一，也就是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解决

革命实际的问题，才是真正坚持了它们的统一。理论联系实际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离开了这个原则，就从根本上离开了马克思主义，那末，坚持立场、观点和方法的统一，也就成为一句空话了。现在，我们有些研究理论的同志对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广大群众所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问题不太感兴趣，对一部分群众中间存在的糊涂思想不愿去进行正确的引导工作，对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不积极地进行理直气壮的斗争。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根本的问题，仍然是自觉不自觉的忘记了我们研究理论的目的性。毛泽东同志早在四十多年前就强调指出：“许多同志的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似乎并不是为了革命实践的需要，而是为了单纯的学习。所以虽然读了，但是消化不了。只会片面地引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个别词句，而不会运用他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具体地研究中国的现状和中国的历史，具体地分析中国革命问题和解决中国革命问题。”毛泽东同志还说：“我们应当说，没有科学的态度，即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态度，就叫做没有党性，或叫做党性不完全。”这里说的“党性”就是指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立场和科学的观点、方法而言的。因此我们的理论工作应该面向四化建设的实际，在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过程中促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

当然，理论联系实际决不是说同现实没有直接关系的理论问题不可以研究，或者说研究基本理论，研究范畴、概念就是立场、观点和方法错了。问题不在这里，基本理论、基本范畴的研究对于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必需的，而且我们这方面工作还做得不够，还要加强。但是基本理论的研究、学术的研究，说到底也就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的。问题在于有些同志对理论联系实际缺乏兴趣，缺乏责任感和迫切感。有的同志认为，研究现实问题，特别是与现实政治斗争关系密切的问题容易犯错误，还是绕道走为好；也有的同志认为研究现实问题没有学术水平。这些思想认识是必须解决的。

过去一段时期里，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没有真正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动不动就“抓辫子，扣帽子，

打棍子”，使理论工作者吃足了苦头。因此，怕犯错误，怕吃苦头，对理论联系实际有这样那样的顾虑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现在情况不同了，党的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对学术理论界制订了或恢复了一系列的正确的方针、政策，并提出了解放思想的号召，提倡理论工作者打消顾虑，面向实际，勇于提出新问题，研究新问题。我们有些同志至今还是顾虑重重不敢接触实际问题，心有余悸，左顾右盼，说到底还是在个人利害得失上打圈子，而忘掉了我们理论工作者的根本职责。只要我们真正能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统一，我们是能够做到尽量少犯错误，至少不犯大的方向性的错误。当然，在理论研究中也难免会犯这样那样的错误，这也没有什么可害怕的。因此，重要的是我们理论工作者自己应该有敢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正确态度。凡是经过实践检验是符合科学真理的，是符合千百万群众的利益的，我们就要敢于大胆坚持，即使遇到再大的风浪也要坚决顶住；凡是经过实践检验是错了的，那就要勇于改正，决不能坚持错误，文过饰非。有了这样的态度，我们就能够继续解放思想，发扬勇于探索、敢于创新的精神去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

理论联系实际会不会影响理论研究的学术水平呢？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搞清什么是学术水平。毛泽东同志指出，“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要能够精通它、应用它，精通的目的全在于应用。如果你能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说明一个两个实际问题，那就要受到称赞，就算有了几分成绩。被你说明的东西越多，越普遍 越深刻 你的成绩就越大。”根据毛泽东同志这段论述 我们可以知道学术水平主要就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水平，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水平。所以，学术水平的高低主要不在于理论文章所使用的概念多么深奥，道理讲得多么玄妙，对马列主义导师们的著作背诵的多么烂熟，而在于理论对当前的实际工作和行动能否指出明确的方向，能否正确指导我们的行动，使我们的革命实践能发挥伟大的力量。尽管某些理论文章简明易懂，然而它和当前的实际问题密切相联系，一旦为群众所掌握就能够推动一定的具体实践，发生伟大的力量，那它就是学术水平较高的理论。这样的理论不是轻而易举就能搞出来的，它是要经

过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把握广大群众的脉搏，取得大量的丰富的新材料，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研究才能得出来的。从历史上看也是这样，任何历史时代的杰出理论都是时代精神的体现，都是站在时代的顶峰，高瞻远瞩地回答了时代提出的问题。我们有些同志在理论研究中，总认为概念范畴越深奥，头绪越繁杂多样越好，内容越新奇难懂越妙，认为这就是有学术水平，而对一些研究实际问题的文件和报告就认为“没有水平”、“份量不够”，是“应景文章”。这是对理论联系实际的真正含义没有了解的想法。当然，我们也要注意这种认识产生也不是偶然的。十年内乱时期，林彪、“四人帮”由于反革命的政治需要，口头上也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实际上他们那种“理论联系实际”就是要理论工作者在马列的著作中寻章摘句，胡乱编造，为其反革命阴谋进行理论上的论证。那种“理论联系实际”，完全是荒谬绝伦的实用主义和诡辩论的做法。那种编造出来的理论确实是一派胡言乱语，毫无科学性可言，是一点学术水平也没有的。广大理论工作者，对此也是嗤之以鼻的。我们现在说的理论联系实际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各种实际问题的科学研究，是在各方面作出合乎中国实际的理论性的创造，当然是有学术水平的，如陈云同志的《要讲真理，不要讲面子》一文，就是水平极高的论著。

综上所述，在理论研究中，不敢理论联系实际，看不起理论联系实际的想法都是错误的，从本质上说都是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统一。因此，重要的问题在于自觉地端正自己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这也就是说要自觉改造世界观。我们所说的改造世界观不是过去林彪、“四人帮”那种借“改造思想”为名，无限上纲，罗织罪名，任意整人害人的一套，而是用我们党的指导思想，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自己的头脑，不断克服形形色色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一切非无产阶级思想和作风的影响，不断提高认识世界的能力。当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意愿。所以，自觉改造世界观，端正自己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首先是要端正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态度。对于我们理论工作者来说，在理论研究中把坚持

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我们的出发点和立足点。那么，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就有了根基，也就能在理论和实际结合上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我们国家已经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这正是我们理论工作者大有作为的时期。只要我们在从事理论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中自觉改造世界观，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统一，坚决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及时地正确地开展反对“左”和右的倾向的两条路线的思想斗争，我们就一定能把马克思主义理论进一步推向前进。

为人民掌握精神武器作贡献

冯 定

编者按：这是冯定同志为《说水浒 讲哲学》、《说三国 讲哲学》两本通俗哲学读物所写的序。《说水浒 讲哲学》已由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说三国 讲哲学》也即将由该出版社出版。

一百四十年前，马克思就说过：“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从此以后，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人就一直自觉地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自己思想和行动的理论基础。但是，要真正使辩证唯物主义为全体人民所掌握，成为人人都能自觉遵守和运用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至今还是一个理想。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十亿人口、八亿农民、平均文化水平很低的国家，人民学习哲学不但受到文化水平的限制，而且还受到几千年来各种旧的习惯传统和各种愚昧、落后的精神枷锁的束缚。要想普

及和提高全民的哲学修养，使人人都在思想上真正获得解放，这是一个比建设物质文明更为艰巨的任务，是只有经过几代人的持续努力才能逐步实现的伟大理想。

然而，科学的哲学毕竟根本不同于那些脱离实际、高深莫测的玄学，它本来就是人类社会实践的正确总结，而广大工农群众正是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其他社会实践的主体，因此，对于一种完全以他们的实践成果为基础的哲学，人民就不同于一切剥削阶级，而且有一种最易接受的“本能”。加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都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指南

的，都是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这就为人民群众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因此，哲学工作者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就是做好哲学的普及和宣传工作，帮助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工农群众掌握解放自己的精神武器。我们要善于从当前大多数群众（特别是农民）的实际文化水平出发，用通俗的、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来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既要深入浅出，又要理论联系实际，使他们看得懂，听得懂，感兴趣，从中得到启发，相信它是真理，并能学习运用它来分析自己遇到的各种事情，来正确指导自己的思想和工作，避免和抵制那些由于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主观、片面而造成的各种错误。

大家知道，普及哲学是毛泽东同志大力提倡的。他强调：“让哲学从哲学家的课堂上和书本里解放出来，变为群众手里的尖锐武器。”这是完全正确的，是哲学发展的必然

规律。从这个意义上讲，《说水浒 讲哲学》和《说三国 讲哲学》编写组的工作是值得提倡的。象这样的题材可以有很多，除了古代的历史故事外，现代中国人民在我们党领导下进行人民革命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所有胜利，都是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例，都闪耀着唯物辩证法的光辉。而我们在前进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挫折和失败，从认识上说，也是违背唯物辩证法的结果。因此，从正反两个方面选择一些典型事件来讲讲其中包含的哲学道理，那一定更能引起广大读者的兴趣，更易取得积极的效果。所以，我衷心希望《说水浒 讲哲学》、《说三国 讲哲学》和其他这一类书籍的出版，能促使更多的哲学工作者来做哲学的普及工作，为广大工农群众和知识青年写出更多、质量更好的通俗哲学读物来。这也是我们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够作出的一点贡献。

打击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 是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

王 正 萍

当前，打击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从今年一月开始到八月，半年多来，这一斗争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是，还远远没有结束。今后，还要长期地进行下去。这场斗争，按其性质来说，是我国当前社会主义社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是资产阶级思想腐蚀和社会主义思想反腐蚀的斗争。它涉及到社会的政治、经济、思想等各个方面，是关系到我们国家兴旺还是衰败的极其重大的问题。

但是，究竟如何正确认识这场斗争的性质，如何从理论上说明这一斗争的特点、实质及其深刻的根源，这是我们理论工作者应该认真研究和回答的问题。本文仅就个人初步学

习体会谈一点粗浅的意见。

如何看待经济领域严重犯罪这种社会现象呢？马克思、恩格斯说：“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同样也就是那些把法和法律看作是某种独立自在的一般意志的统治的幻想家才会把犯罪看成单纯是对法和法律的破坏。”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 379 页）

这就是说，犯罪这种社会现象，并不是孤立的个人随心所欲的单凭个人意志产生的，任何犯罪都是产生于一定的社会条件，它同国家和法一样，归根到底是产生于社会的经济条件。因此，我们要正确认识犯罪的性质，就不能单纯的从

个人的主观意志、动机去求得解释，而应该从社会条件、社会的经济条件中去求得正确的解释。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产生犯罪的条件和现行统治的条件是相同的”。犯罪这种社会现象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即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以后，随着阶级斗争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一切争端、纠纷都由氏族和部落解决，就不会有犯罪的观念。到了阶级社会，统治阶级为维护它的经济利益，为了维护它的阶级统治，维护它的生存条件，便通过它们的国家制订法律，把一切危害它们的本阶级利益和阶级统治的行为宣布为犯罪。并规定对犯罪行为，给以刑事惩罚，用以来对付广大人民群众对剥削统治阶级的反抗和斗争。所以，“刑罚不外是社会对付违犯它的生存条件的行为的一种自卫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79页）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它的统治，而对危害到它的统治的敌对阶级实行镇压。这就

是说，犯罪从来不是超阶级的现象，而是阶级统治和阶级斗争的产物。与犯罪相应而存在的刑罚，则是阶级斗争、阶级专政的工具。这是众所周知的马克思主义的常识。所以，从来不同的阶级对于犯罪和刑罚都有不同的规定。例如，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者，只是把无产阶级的革命活动，看做是重大的犯罪，加以残酷镇压，而无产阶级则认为，那些破坏革命、危害革命的行为，正是对人民犯了大罪。经济领域的犯罪同样如此。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它的阶级统治和根本的经济利益，在法律上把一切危害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其主要的矛头是为了镇压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对资本主义剥削的反抗，维护它对劳动群众的残酷的压榨，是阶级斗争的一种表现。另一方面，对资产阶级成员本身来说，由于他们贪婪的牟取暴利、唯利是图的欲望以及内部的勾心斗角而产生凶杀、贪污、贿赂、敲榨、勒索等等行为，本来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产物。但是，一些资产阶级的法律，也把这些活动视为犯罪而加以禁止，其实质仍然是为了维护